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768—2012

规模化猪场卫生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2012 - 03 - 20 发布

2012 - 03 - 20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进香、王晓亮、李知新、周海宁、杨春生、宗亮泽、吴顺祥、宋权儒。

规模化猪场卫生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规模化猪场卫生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的卫生消毒设施、设备及消毒药物、规模化猪场常用消毒、消毒效果检查的技术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猪场的卫生消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修订版（2001）

GB 1654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3 卫生消毒设施、设备及消毒药物

3.1 卫生消毒设施

3.1.1 消毒更衣室

应建在猪场生产区大门旁，室内应有更衣柜、消毒洗手池，紫外线灯。

3.1.2 入场消毒通道

与消毒更衣室相连通。通道地面建有消毒池、消毒通道。

3.1.3 大型消毒池

建于生产区大门处，其规格一般为宽度应与大门同宽、长度应为最大车轮周长的1.5倍、深度不少于10cm。

3.1.4 小型消毒池

一般建于猪舍大门处。其规格应与猪舍内走道等宽，长度以人不能跃过即可，深度不少于10cm。

3.1.5 粪便堆积发酵场

用于粪便的贮存与发酵。在粪污处理区设立专门区域，应防渗漏、防雨淋。

3.1.6 污水处理净化池

采用多级沉淀发酵池法或沼气池发酵系统。

3.2 卫生消毒设备

3.2.1 喷雾器

依据情况选择手动式、机动式或电动式喷雾器。

3.2.2 清洗机

可与多头喷雾系统连接用于大面积强化消毒或杀虫。

3.2.3 火焰消毒器

用于猪舍地面、墙面及设备消毒。

3.2.4 煮沸消毒器

用于消毒兽医诊疗器械。

3.2.5 紫外线灯

用于照射消毒，应使用波长为2537Å的紫外灯管，悬挂高度离地面应不超过2m。

3.2.6 通风换气机

根据猪舍长度、空间安装相应大小功率的轴流风机采用正压或负压的方法通风换气。

3.3 常用消毒药物及使用方法见表 1。

表1 常用消毒药物用法

类 别	名 称	常用浓度	用法	消毒对象
碱 类	氢氧化钠	1.0%~5.0%	浇洒	空栏消毒、消毒池
	石 灰	10.0%~20.0%	刷拭	空栏消毒
酚 类	复合酚	1:100	喷洒	发生疫情时栏舍环境强化消毒、空栏消毒、 载畜消毒、消毒池
		1:300	喷洒	
醛 类	甲 醛	2.0%~10.0%	喷洒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
		15.0mL/m ³ ~20.0mL/m ³	熏蒸	空栏消毒后的猪舍
	戊二醛	1:200~1:500	喷洒、 浸泡	厩舍、运载工具、器具、环境和排泄物消 毒以及疫苗制作时鸡胚消毒
季铵盐类	苯扎溴铵	0.1%	浸泡	皮肤及创伤消毒
	苯扎氯胺	1:500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双链季铵盐络合碘	1:300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1:1000	喷雾	发生疫情时栏舍环境强化消毒
酸 类	复方煤焦油酸	1:200~1:1000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卤素类	三氯异氰尿酸	0.5%~1.0%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碘酊、碘甘油	1.0%~5.0%	外用	皮肤及创伤消毒
	聚维酮碘	0.5%~1.0%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氧化剂	高锰酸钾	0.1%	浸泡	皮肤及创伤消毒
	二氧化氯	30.0 mg/L~250mg/L	喷洒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载畜消毒
	过氧乙酸	0.5%	喷雾	厩舍内外环境消毒
		5.0%	熏蒸	空栏消毒

表 1（续）

类 别	名 称	常用浓度	用法	消毒对象
醇 类	乙 醇	75. 0%	外用	皮肤及创伤消毒

4 规模化猪场常用消毒

4.1 门卫消毒

4.1.1 人员消毒

4.1.1.1 淋浴消毒

进场人员应在更衣室内脱去衣物，全身淋浴。

4.1.1.2 更衣消毒

进场人员应在更衣室内穿罩工作服，更换生产区内专用工作鞋，双手在消毒池（盆）内浸泡消毒后，经消毒通道进入生产区内。工作服、鞋用完后可悬挂于更衣室内，开启紫外线灯，密闭照射2h消毒，也可用熏蒸法消毒，以备下次再用。工作服、鞋应每周洗涤、消毒1次。

4.1.2 车辆消毒

出入车辆应在大门外经喷洒消毒剂对其外表面及所载物体表面消毒后，通过消毒池进出。装载过畜禽及其产品，或从疫区返回的车辆，应在距场区3km外对车辆内外（包括驾驶室）、车底盘进行彻底冲洗消毒后，7d方能进入生产区。

4.1.3 用具消毒

生产用具（如垫草、扫把、铁锹等）可用消毒剂对表面消毒即可，但在有疫情时须经熏蒸消毒后才可用于生产。

4.2 场区消毒

4.2.1 非生产区的卫生消毒 非生产区包括生活区、办公区和饲料加工区。对非生产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每周或每两周使用规定消毒剂消毒。

4.2.2 每日清扫生产区内舍外主干道，每周交叉使用消毒剂消毒 1 次~2 次。场外有疫情威胁时，可提高消毒剂的浓度，增加消毒次数。场内局部发生疫情时，对有疫情猪舍外的道路可铺垫麻袋或装锯末编织袋，在其上泼洒消毒剂并保持湿润。

4.2.3 运猪周转区、称重地磅使用后立即清扫、消毒。

4.2.4 尸体剖检室或剖检尸体的场所环境、运送尸体车辆经过的道路，在使用后立即进行消毒，酌情使用喷洒法或浇泼法、浸泡法等方式进行消毒。

4.2.5 粪便运输专用道路每日使用后立即清扫干净，每周或每两周 1 次消毒。定期清理消毒贮粪地（场）。发生疫情猪舍暂停外运粪便，将粪便堆积在舍外运动场（或空地）上，使用消毒剂消毒。

4.3 猪舍卫生消毒

4.3.1 预防消毒：每日上、下午对猪舍地面、道路各清扫1次，将收集的粪便、饲料残屑、垫草等运往贮粪场集中处理，同时清洗食槽、水槽，排污沟。每周用消毒剂喷洒地面、墙壁、走道消毒。在场外疫情严重时应酌情增加消毒次数和提高消毒剂使用浓度。

4.3.2 局部消毒：每周向地面、墙壁、食槽、水槽泼洒消毒剂消毒。

4.3.3 终末消毒（大消毒）疫病大面积发生和流行后，待最后一头患猪死亡、扑杀、转移出场或痊愈，经过该病的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发生时，在全场施行全面彻底消毒。按照先未发病区，后发病区；先猪舍外，后猪舍内的顺序消毒。彻底打扫猪舍内、外环境，对地面、墙壁泼洒消毒剂或喷灯消毒。必要时可适当提高消毒剂使用浓度。猪舍内需要熏蒸消毒。

4.3.4 猪舍内空气消毒：封闭式猪舍在气温适宜时可开启门窗通风换气，气候寒冷时可用风机抽出舍内污浊气体；在封闭程度较高、饲养密度较大的猪舍采用刺激性较低、杀灭力较强的消毒剂进行气雾消毒。在呼吸道疾病及气源性传播疾病较严重的场可每天消毒数次。

4.3.5 饮用水消毒：对采用江河、湖塘水作为饮用水源的，使用氯制剂、有机酸制剂等对其消毒。

4.4 其它消毒

4.4.1 病死猪剖检时的消毒

4.4.1.1 在剖检室内或场外规定场所对病、死因不明猪只进行剖检。

4.4.1.2 封闭运送猪尸体，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4.4.1.3 对尸体清洗消毒后方可开始剖检。

4.4.1.4 剖检后的尸体按 GB 16548 的规定处置。

4.4.1.5 剖检人员用消毒剂浸泡双手、鞋底。

4.4.1.6 清理消毒剖检器械，妥善保管病料，用消毒剂泼洒剖检场地。

4.4.2 猪体消毒

定期使用消毒剂对猪体表实行喷雾消毒。夏季结合防暑降温的喷雾系统对猪群实施消毒，冬季用低稀释度的消毒剂对猪群消毒。仔猪断脐、断尾、剪牙、剪耳号及猪体外伤等的创口使用酒精棉、碘酊棉等消毒。

4.4.3 医疗器械消毒

注射器、针头等拆卸后，用纱布包裹煮沸30min，自然冷却再行装配使用。体温计用酒精棉擦拭干净。刀、剪、套口器（绳）、鼻捻绳等器械洗洁后浸泡消毒。

4.4.4 粪污消毒

将消毒剂（如复合酚类、有机氯类）按照规定的比例与粪污混合后发酵，经过规定的时间后才可外运，同时还应对被污染的排污沟投放有效剂量消毒剂进行刷洗消毒。

5 消毒效果检查

5.1 地面或物体表面消毒后的效果检查

5.1.1 选点 消毒前在猪舍地面或设备表面选取5个以上采样点。

5.1.2 采样 每点取10cm²×10cm²面积，以湿的无菌消毒棉签擦拭1min，使棉签四周均与划定面积相接触，然后将其放入装有10ml无菌生理盐水的试管中，按顺序编号后送实验室待查。消毒后间隔约1h，

在原采样处以同法再次采样并编号，采样棉签以同法保存，含氯制剂的消毒剂，应在生理盐水中滴加数滴 0.5% 灭菌硫代硫酸钠溶液以中和余氯。

5.1.3 检测

所采标本在实验室接种培养，对消毒前后菌落计数，并用式（1）计算细菌减少率：

$$X = \frac{A - B}{A}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表示细菌减少率；

A 表示消毒前菌落数；

B 表示消毒后菌落数。

注：减少率在 80% 以上为优，70%~80% 为良，60%~70% 为一般，60% 以下不合格。产仔哺乳猪舍可适当提高标准。

5.2 空气消毒效果检查

5.2.1 选点消毒前在猪舍选取 5 个以上采样点。

5.2.2 采样将已加入培养基的灭菌平皿放置在猪舍的不同地点，放置高度应和猪群生活的水平面同高，暴露 5min 后，盖上盖子，标明序号后培养。

5.2.3 检测对菌落数计数，按式（1）计算和评价空气消毒效果。

5.3 饮用水消毒效果检查

5.3.1 选点在水源地和场内猪群饮水的不同地点选取 5 个以上采样点。

5.3.2 采样分别用灭菌容器采集水样，配制营养琼脂培养基并予以灭菌存放于冷暗处，在检查前将其融化并冷却至 45℃ 备用。

5.3.3 检测按 GB 5750 的规定执行。